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國際清算銀行)令》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令》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及
國際金融公司)令》**

引言

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 558 章)第 3 條作出下列命令一

- (a)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國際清算銀行)令》(載於**附件 A**)；
- (b)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令》(載於**附件 B**)；以及
- (c)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及國際金融公司)令》(載於**附件 C**)。

背景及理據

授予特權及豁免權

2. 國際組織並非主權國家，它們所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在各自的法規或相關的國際公約已有訂明。此外，東道國政府也可與國際組織締結雙邊協議，給予配合該等組織所需的特權和豁免權，以便其在東道國國土展開工作。

3. 授予國際組織特權和豁免權，目的是使它們可在沒有不當的阻礙及干預下履行其職能。同樣地，國際組織的人員享有的特權和豁免權，旨在確保該等人員能有效地執行所屬國際組織的職務，而並非惠及個人。

中央政府與國際組織簽訂的雙邊協定

4. 中央政府與六個國際組織就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保留／設立代表處簽訂了協定或諒解備忘錄。這些國際組織分別是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歐洲共同體委員會、國際清算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及國際金融公司。

5. 就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而言，該組織本身、其在香港特區的辦事處及人員所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是依據《聯合國特權和豁免公約》而授予的，並根據《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第 190 章)及《聯合國》(第 190 章附屬法例 H)的規定而產生法律效力。

6. 至於歐洲共同體委員會，授予該組織本身、其在香港特區的辦事處及人員的特權及豁免權的附屬法例，即《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歐洲共同體委員會辦事處)令》(第 558 章附屬法例 A)，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制定。

7. 目前的立法工作關乎中央政府與國際清算銀行⁽¹⁾、國際貨幣基金組

附註⁽¹⁾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國際清算銀行關於國際清算銀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代表處和代表處地位的東道國協定》。

織⁽²⁾及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國際金融公司⁽³⁾就在香港特區設立代表處⁽⁴⁾而簽訂的雙邊協定或諒解備忘錄（生效日期分別為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一日、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這些雙邊協定或諒解備忘錄授予各有關國際組織、其在香港特區的代表處及人員特權及豁免權。此外，這些國際組織也根據有關的多邊國際公約⁽⁵⁾及各自的法規⁽⁶⁾獲得了特權及豁免權。

附註 ⁽²⁾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關於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駐華代表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分處的諒解備忘錄》，包括附件一《關於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駐華代表處香港特別行政區分處的行政安排》。

⁽³⁾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及國際金融公司關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國際金融公司東亞及太平洋地區辦事處及世界銀行東亞及太平洋地區私營發展部辦事處的諒解備忘錄》、《關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國際金融公司東亞及太平洋地區辦事處及世界銀行東亞及太平洋地區私營發展部辦事處的行政安排備忘錄》及香港金融管理局與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及國際金融公司關於諒解備忘錄的換函。

⁽⁴⁾ 分別為 -

- (a) 國際清算銀行亞太區代表處；
- (b)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香港特別行政區分處；以及
- (c) 國際金融公司東亞及太平洋地區辦事處及國際復興開發銀行的世界銀行東亞及太平洋地區私營發展部辦事處。

⁽⁵⁾ 就國際清算銀行而言，即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在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入的《關於國際清算銀行豁免的議定書》；至於各聯合國專門機構，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及國際金融公司，則適用聯合國《專門機構特權和豁免公約》。

⁽⁶⁾ 即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及國際金融公司各自的協定條文。

8. 國際清算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國際金融公司、以及其在香港特區的代表處和人員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包括下列例子—

- (a) 有關國際組織的辦公處所、檔案和文件不得侵犯，以及有關國際組織個別人員的人身不得侵犯；
- (b) 有關國際組織的財產及資產免於任何形式的扣押及執行；
- (c) 為履行官方職能而作出的作為免受法律程序；以及
- (d) 豁免繳稅及關稅。

本地立法的需要

9. 按照普通法的處理方法，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國際協定條文如對私人權利和責任有所影響，或需要香港特區的現行法例作出例外規定，便應轉化為本地法律條文。就我們奉行的普通法而言，鞏固上述雙邊協定或諒解備忘錄⁽⁷⁾相關條文的最好方法，就是根據《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 558 章)訂立本地法例，明確而具體地予以規定。

命令

10. 這三項命令旨在宣布，按中央政府與有關的國際組織簽訂的雙邊協定或諒解備忘錄、相關的多邊國際公約及國際組織各自的法規授予該些國際組織、其在香港特區的代表處及人員的特權及豁免權的有關條文，在香港特區具有法律效力。

附註 ⁽⁷⁾ 現時，這些雙邊協定或諒解備忘錄是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公布實施並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全國性法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特權與豁免條例》，在香港特區產生法律效力。

立法程序時間表

11. 該等命令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刊登憲報。經考慮在刊憲後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所需的時間，我們建議有關命令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開始實施。

建議的影響

12.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該三項命令不會影響《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 558 章)現時的約束力。

13. 根據這些命令分別授予國際清算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及國際金融公司、以及其在香港特區的代表處及人員特權及豁免權，不會對政府構成重大財政影響。

14. 建議對公務員、經濟、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5. 我們曾就有關命令的草擬本，徵詢有關國際組織(通過其在香港特區的代表處)的意見。我們也在二零零八年三月發出了文件，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宣傳安排

16. 我們將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及公眾的查詢。

查詢

17.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10 2798 與禮賓處副處長李佑光先生聯絡。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國際清算銀行)令》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東道國協定》某些條文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1
4. 《布魯塞爾議定書》第一條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2
5. 銀行在香港具有法人資格	3
附表 1 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東道國協定》條文	3
附表 2 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布魯塞爾議定書》第一 條	12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國際清算銀行)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 558 章)第 3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8 年 7 月 18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 —

“代表處” (Representative Office) 指銀行在香港的代表處；

“《布魯塞爾議定書》” (Brussels Protocol) 指於 1936 年 7 月 30 日在布魯塞爾簽訂的《關於國際清算銀行豁免的議定書》；

“《東道國協定》” (Host Country Agreement) 指於 1998 年 5 月 11 日在巴塞爾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國際清算銀行關於國際清算銀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代表處和代表處地位的東道國協定》；

“銀行” (Bank) 指國際清算銀行。

3. 《東道國協定》某些條文 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1) 現宣布附表 1 指明的《東道國協定》的條文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而為此目的，該等條文須按照第(2)、(3)、(4)、(5)、(6)及(7)款解釋。

(2) 在應用上述的《東道國協定》條文時，“首席常駐代表”須解釋為指《東道國協定》第二條第一款所提述的代表處首席常駐代表。

(3) 在應用《東道國協定》第五條第五款時，“總部協定”須解釋為指瑞士聯邦委員會與銀行於1987年2月10日在伯爾尼簽訂、並經不時修訂的關於確定銀行在瑞士的法律地位的協定。

(4) 在應用《東道國協定》第六條第三款時，“《國際電信公約》”須解釋為指於1992年12月22日在日內瓦簽訂並於1994年修訂的《國際電信聯盟公約》。

(5) 在應用《東道國協定》第十三條時，對“嚴重刑事罪行”的提述，須解釋為對首次定罪即可處長達5年監禁期或更重刑罰的罪行的提述。

(6) 在應用《東道國協定》第十四條時，“高級官員”須解釋為指副首席代表、亞太區庫務主管以及代表處任何其他級別相當於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聯合國專門機構的高級官員的官員。

(7) 在應用《東道國協定》第二十一條第一款時，對“安全措施”的提述，須解釋為包括中央人民政府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採取的任何安全措施。

4. 《布魯塞爾議定書》第一條 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1) 現宣布附表2指明的《布魯塞爾議定書》第一條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而為此目的，該條文須按照第(2)款解釋。

(2) 在應用《布魯塞爾議定書》第一條時 —

“組織章程” (Constituent Charter) 須解釋為指瑞士聯邦政府授予銀行的組織章程；

“《與德國的協定》” (Agreement with Germany) 須解釋為指德國政府與其他 16 國政府在海牙簽訂的關於解決第一次世界大戰所引起的財務問題的協定。

5. 銀行在香港具有法人資格

銀行在香港具有法人團體所具有的法人資格，並具有一個有完全行為能力的成年自然人所具有的一切權力，包括 —

- (a) 訂立合約的權力；
- (b) 取得和處置動產及不動產的權力；及
- (c) 提起法律程序及在法律程序中抗辯的權力。

附表 1

[第 3 條]

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 《東道國協定》條文

.....

第三條

銀行的行動自由

.....

五、 銀行不受任何形式的金融或銀行監督，沒有義務執行任何形式的會計標準，也不需遵守任何許可或註冊要求。

第四條

不受侵犯

一、 代表處通常用作辦公處所的全部或部分處所，不論所有權屬誰，均應視作銀行在香港特區的處所並不受侵犯；該等處所應受銀行控制及管轄。……香港特區當局代表，未經銀行董事長、銀行總經理、銀行助理總經理、或代表處首席常駐代表、或經他們適當授權的代表的明示同意，並按他們可能提出的條件，均不得進入代表處所執行公務。但是，在發生火災或需要採取緊急保護行動的其他災害的情況下，如不能及時與首席常駐代表取得聯繫，則可假定已徵得其同意。

二、 銀行所有的檔案和記錄，以及一般屬於銀行的或由其擁有的所有文件、資料或資料媒體，無論何時何地，均不受侵犯。

……

第五條

管轄和執行豁免

一、 所有委託給銀行的存款、所有對銀行提出的索賠以及由銀行發行的股票，無論位於何地或被誰持有，如果沒有銀行事先的明示同意，應免於行政、司法或立法行動的任何形式的扣押、查封、沒收、執行、徵用、充公、剝奪、凍結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扣押。

二、 銀行，包括代表處，在……香港特區，應享有所有法律程序的豁免，但以下情況除外：

一) 涉及與在香港特區的不動產有關的合同，或與為代表處提供貨物或服務有關的合同，而此類合同在簽訂時，是與香港特區的居民，或與在香港特區成立的或以香港特區為其主要經營場所或住所的實體簽訂的，但另有約定的除外；或

二) 任何涉及第三方提出索賠的民事訴訟，而該索賠是由銀行所擁有或為銀行所操作的機動車輛而造成的事故、或由牽涉該機動車輛的交通違章行為所引起的索賠。

三、以上規定的豁免，可由銀行董事長、總經理或助理總經理或經他們適當授權的代表，以書面或適當認證的電訊或合同條款的形式，予以個案放棄。

四、銀行的財產和資產，在……香港特區，應免於任何強制執行措施，但根據本條第二款對銀行有管轄權的香港特區法院所作出的最終裁判除外。

五、銀行的行政法庭(見確定銀行在瑞士法律地位的一九八七年二月十日總部協定第四條第二款)，對銀行與其人員或前任人員或通過他們索賠的人員之間的有關僱傭、福利和退休金事項引起的所有爭議，應擁有專屬和終審管轄權。

第六條

通訊

一、代表處所有往來公文和公務通訊，無論以何種方式和形式傳送或接收，均應免受審查和任何其他形式的截查或干擾。

二、銀行有權為其公務通訊使用明密電碼。銀行亦有權通過任何形式的資料媒體，包括通過有適當標誌的信使或密封郵袋，傳送和接收公文和公務通訊，信使和郵袋應享有與聯合國專門機構的信使和郵袋相同的特權與豁免。銀行尤其有權不受阻礙地使用其所選擇的全球性的電訊網絡。為方便代表處在香港特區境內外的公務通訊，在技術要求方面取得香港特區有關當局的同意之後，銀行可在香港特區使用無線電發報機，安裝和使用點對點電訊設施及其他此類電訊和傳送設施。

三、銀行在所有公務通訊方面應享有與政府給予任何聯合國專門機構相同的待遇，只要這種待遇符合《國際電信公約》。

第七條

出版物、資料和資料媒體

為銀行使用之目的而運入或運出的出版物、各種資料或資料媒體，不應受到任何限制。

第八條

捐稅免除

一、 銀行及其資產、收入和其他財產應免納所有直接稅和其他捐稅、規費、關稅或任何種類的費率，但下列不在此限：

一) 構成應付價格一部分的消費稅、出售動產和不動產徵收的稅項以及提供服務所徵收的稅項……；

二) 為代表處提供特定服務而徵收的費用，唯該種費用須是非歧視性的和普遍徵收的；以及

三) 香港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一二一條或按土地租賃條件所徵收的政府租金。

二、 銀行對其所租用並由其部門或人員佔用的處所，應被免納在租金或租約方面的捐稅。

三、 銀行的運作應免除交納一切捐稅、規費、關稅或任何種類的費率。

四、 銀行不應承擔收取或支付任何捐稅、規費、關稅或任何種類的費率的義務。

第九條

海關待遇

一、 銀行在香港特區應免除交納一切海關關稅、許可證費、捐稅和其他徵收；免除於對為其公務所用而進出口的一切貨物、物品，包括機動車輛、零部件、出版物、資料和資料媒體的進出口經濟限制；並免除於任何支付、預扣或收取任何海關關稅的義務。……

二、 銀行應享有與政府給予在香港特區的任何聯合國專門機構相同的優惠關稅待遇。

.....

第十一條

退休基金和特別基金

銀行的退休基金和任何由銀行創立的、與其所提供的其他福利安排相關的、尤其是那些旨在積累儲備金的特別基金，不論該基金是否具有獨立法人資格，應享有與銀行本身就其財產所享有的相同的免除、特權和豁免。這些基金僅在完全為銀行、或其人員、或其前任人員、或通過他們索賠的人員的利益範圍內，才享有免除待遇。

第十二條

社會福利

一、 銀行作為僱主，應免除於《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以及在香港特區適用的任何有關老年和撫恤保險、傷殘保險、失業保險、健康或意外事故保險、職業退休計劃或任何種類的福利制度的條例，但涉及任何代表處以當地僱員聘請的人員除外。

二、 代表處人員，除任何代表處以當地僱員聘請的人員以外，應免除於上述第一款所指的條例，尤其免除於參加任何強制性保險或福利計劃，除非銀行與香港特區有關當局另有協議。此項免除不適用於代表處人員以私人身份所僱用的任何人員。

.....

第十三條

銀行董事會成員、董事長、總經理和助理總經理以及 作為銀行成員的中央銀行代表的特權、豁免和免除

銀行董事會成員、董事長、總經理和助理總經理以及作為銀行成員的中央銀行的代表，在執行銀行公務活動時以及在到達或離開在香港特區召開的會議地點的旅途中，應享有如下特權、豁免和免除：

一) 除犯有嚴重刑事罪行外，不受逮捕或拘禁，個人行李不受檢查或扣押；

二) 公務行李不受檢查或扣押；

三) 一切文書、文件、資料或資料媒體不受侵犯；

四) 與執行銀行公務活動有關的行為或不行為，包括言論和書面文字，不受……香港特區……的法院或法庭管轄，即使其使命完成後亦應如此；

五) 享有與政府給予在香港特區的任何聯合國專門機構相當級別的官員相同的海關特權和便利；

.....

八) 使用明密電碼進行公務通訊的權利，以及通過有適當標誌的信使或密封郵袋收發公文或公務信件的權利。

第十四條

代表處首席常駐代表和高級官員的地位

首席常駐代表和經銀行總經理或助理總經理任命的高級官員，若非中國公民或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在其任命通知香港特區有關當局後，應享受與政府給予在香港特區的任何聯合國專門機構相當級別的官員相同的特權、豁免、免除和便利。該等人員尤其應享有與有關政府當局給予在香港特區的任何聯合國專門機構相當級別的官員相同的海關特權和便利。

第十五條

給予代表處所有人員的特權、豁免和免除

代表處的所有人員，不論其國籍或永久性居民身份，就其為執行銀行公務活動的行為或不行為，包括言論和書面文字，應豁免於香港特區法院或法庭的管轄，即使這些人員已不再為銀行僱用時亦應如此。

第十六條

非中國公民或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的 代表處人員享有的特權、豁免和免除

代表處人員，連同其配偶和二十一歲以下的未獨立子女，若非中國公民或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應享有以下特權、豁免和免除：

.....

五) 公務行李免受檢查或扣押；

六) 享有與政府給予在香港特區的任何聯合國專門機構相當級別的人員相同的海關特權與便利；

七) 自銀行所得的薪金、費用、報酬、津貼均應免納任何捐稅；以及

八) 對銀行可能支付的資金，包括因生病或事故賠償所得的資金，在支付之時，免納任何捐稅，但此類資金所得的收益以及銀行以前人員所得的年金和退休金均不得免納捐稅。

.....

第十八條

專家

一、非中國公民或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的專家，在執行銀行臨時任務時，就其任務而言，應被視同代表處人員，並享有本協定第十五條和第十六條所規定的特權、豁免和免除。

二、中國公民或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的專家，在執行銀行臨時任務時，就其任務而言，應享有本協定第十五條規定的特權、豁免和免除。

第十九條

豁免的目的、放棄和例外

一、在任何情況下，給予本協定所指的特權、豁免、免除、便利、保證和其他權利的目的只是為保證銀行的行動自由和有關人員完全獨立地執行銀行公務，而並非為該等人員的個人利益。

.....

三、如果銀行董事長、或總經理、或助理總經理認為代表處任何人員或專家利用所享有的豁免妨礙司法的正常運作，及可以放棄有關豁免而不損害銀行的利益時，應放棄該項豁免。

.....

五、享有本協定所規定的特權、豁免或免除的任何人員，在就其擁有或控制的機動車輛所引起的損害而對他們提起法律訴訟的情況下，不得享有司法管轄豁免；在適當情況下，也不得享有執行豁免。

.....

.....

第二十一條

香港特區的安全

一、本協定的任何規定均不能妨礙政府為香港特區安全利益而採取任何適當安全措施的權利。.....

.....

第二十二條

範圍與執行

.....

二、視具體情形而定，依本協定作出的所有承諾以及本協定所規定的特權、豁免、免除、便利、保證及其他權利適用於：

一) 銀行；

二) 代表處、任何分支機構以及銀行為實現其宗旨而建立和開展活動的為銀行完全擁有的附屬機構；

三) 任何投資基金或銀行為實現其宗旨而設立或維持的全部為銀行控制的類似基金；以及

四) 為實現銀行宗旨而開展活動的並非全部為銀行所擁有的分支機構，而為此目的該等分支機構已得到政府的批准。

.....

四、除本協定另有規定，本協定給予銀行的特權與豁免不低於政府根據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專門機構特權與豁免公約》給予聯合國專門機構的特權與豁免。

附表 2

[第 4 條]

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 《布魯塞爾議定書》第一條

第一條

國際清算銀行、其財產及資產，以及已交託或將會交託予國際清算銀行的所有財產及資產，不論是硬幣或是其他可替代貨品、黃金、白銀或其他金屬、貴重物品、證券或任何其他按照銀行業務慣例允許存放的物品，免受於 1930 年 1 月 20 日簽訂的《與德國的協定》第十條第二款以及於同日在與瑞士簽訂的條約訂立後授予的組織章程第十條所提述的條文或措施的限制。

根據國際清算銀行的指示、以國際清算銀行的名義或為國際清算銀行而由任何其他機構或人士持有的第三方的財產及資產，須視為已交託予國際清算銀行的財產及資產，並須視為享有上述條文所訂的豁免權，一如國際清算銀行在該銀行、其分支機構或代理機構為持有目的而撥出的處所為他人而持有的財產及資產一樣。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8 年 月 日

註釋

於 1997 年 12 月，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加入了賦予國際清算銀行若干豁免權的《布魯塞爾議定書》。於 1998 年 5 月，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該銀行簽訂了關於該銀行在香港設立代表處和代表處地位的協定。本命令宣布在該協定及議定書下某些關乎該銀行、該代表處及兩者的人員等的特權及豁免權的條文，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令》**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行政安排》某些條文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1
4. 《1947 年公約》某些條文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2
5. 基金組織協定某些條文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3
6. 基金組織在香港具有法人資格	3
附表 1 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行政安排》條文	4
附表 2 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1947 年公約》條文	7
附表 3 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基金組織協定條文	12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 558 章)第 3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8 年 7 月 18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 —

“《1947 年公約》” (1947 Convention) 指聯合國大會於 1947 年 11 月 21 日藉通過決議而批准的《專門機構特權和豁免公約》；

“《行政安排》” (Administrative Arrangements) 指附於《諒解備忘錄》並構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關於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駐華代表處香港特別行政區分處的行政安排》；

“基金組織” (Fund) 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諒解備忘錄》”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指於 2000 年 9 月 23 日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關於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駐華代表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分處的諒解備忘錄》。

3. 《行政安排》某些條文 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1) 現宣布附表 1 指明的《行政安排》的條文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而為此目的，該等條文須按照第(2)、(3)、(4)及(5)款解釋。

(2) 在應用該等《行政安排》條文時，“香港分處”須解釋為指依據《諒解備忘錄》在香港設立的稱為“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駐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處香港特別行政區分處”的辦事處。

(3) 在應用《行政安排》第十段第(一)分段第4項時，“本附件”須解釋為指《行政安排》。

(4) 在應用《行政安排》第十段第(二)分段時，對“第5至8項”的提述，須解釋為對“第7項”的提述。

(5) 在應用《行政安排》第十四段時，“《備忘錄》”須解釋為指《諒解備忘錄》。

4. 《1947年公約》某些條文 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1) 現宣布附表2指明的《1947年公約》的條文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而為此目的，該等條文須按照第(2)、(3)、(4)、(5)、(6)及(7)款解釋。

(2) 在應用該等《1947年公約》條文時，對“專門機構”（不論如何表達）的提述，須解釋為對基金組織的提述。

(3) 在應用《1947年公約》第十一節時 —

(a) 對“本公約每個締約國領土”的提述，須解釋為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的提述；

(b) 對“該國政府”的提述，須解釋為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提述。

(4) 在應用《1947年公約》第十三節時，對“各會員國代表”的提述，須解釋為對基金組織各會員國代表的提述。

(5) 在應用《1947年公約》第十五節時，對“來到某會員國”的提述，須解釋為對來到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提述。

(6) 在應用《1947年公約》第十六節時 —

(a) 對“會員國代表”的提述，須解釋為對基金組織會員國代表的提述；

(b) 對“會員國”的提述，須解釋為對基金組織會員國的提述。

(7) 在應用《1947年公約》第十七節時，該節須在猶如其措詞如下的情況下予以解釋：“當有關人士是中國公民或是現任或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第十三、十四及十五各節之規定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當局並不適用。”。

5. 基金組織協定某些條文 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現宣布附表3指明的基金組織協定第九條的條文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6. 基金組織在香港具有法人資格

基金組織在香港具有法人團體所具有的法人資格，並具有一個有完全行為能力的成年自然人所具有的一切權力，包括 —

(a) 訂立合約的權力；

(b) 取得和處置動產及不動產的權力；及

(c) 提起法律程序及在法律程序中抗辯的權力。

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行政安排》條文

.....

二、香港分處的處所不受侵犯，並應受基金組織控制及管轄。任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特區”)內行使任何公職權力的……人士，未經基金組織或香港分處同意，不得進入香港分處的處所執行任何公務。但在發生火災或需要採取緊急保護行動的其他災害的情況下，如不能及時徵得此種同意，則可假定已經徵得。

.....

四、(一) 基金組織、香港分處，以及基金組織的資產、財產、收入與按《基金組織協定》授權進行的運作及交易應免除交納一切賦稅、規費、關稅或任何種類的收費。除本段明確指出的情況外，基金組織或香港分處均不應承擔收取或支付任何賦稅、規費、關稅或收費的責任。

.....

(三) 基金組織不應免納：

1、為提供特定服務而徵收的費用，如此類費用為非歧視性的並普遍徵收的；以及

2、香港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一條或按土地租賃條件所徵收的政府租金。

五、為基金組織公務用途而進出口香港特區的貨物，包括機動車輛及其零部件，應免除交納海關關稅、賦稅、許可證費及其他費用，並應免除對於進出口的經濟禁制及限制，但在香港特區範圍內實施的有關戰略物品進出口的限制則除外。.....

六、 基金組織作為僱主，就其委任至香港分處的人員及僱員（以下簡稱“香港分處人員及僱員”），在本地聘請的除外，應免除於《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以及在香港特區適用的任何有關養老和撫恤保險、傷殘保險、失業保險、健康或意外事故保險、職業退休計劃或任何種類的福利制度的法律。香港分處人員及僱員，在本地聘請的除外，應免除於這類法律，尤其免於參加任何強制性保險或福利計劃，除非基金組織與香港特區政府另有協議。本段的免除不適用於香港分處人員及僱員以私人身分所僱用的任何人士。……

七、 香港分處所有往來公務通訊，無論以何種方式或形式傳送，均應免受審查和任何其它形式的截查或干擾。基金組織有權為其公務通訊使用明密電碼。……基金組織也有權以信使或密封郵袋傳送及接收公文及其它通訊，此類信使及郵袋應享有與外交信使及郵袋相同的豁免及特權。

八、 在技術要求方面取得香港特區有關當局的同意之後，基金組織可在香港特區使用無線電發報機。……

……

十、（一）在不抵觸以下第（二）分段的規定下，香港分處人員及僱員，以及基金組織派至香港特區或在香港特區過境的其它人員及僱員，包括上文第九段第（一）分段第2及3項所述的技術援助專家，享有以下特權及豁免：

1、 公務行李免受檢查或扣押；

2、 以公務身分實施的行為享有法律程序的豁免；

3、 按照《基金組織協定》第九條第九款第2項及《聯合國專門機構特權及豁免公約》第六條第十九款第2項，基金組織支付的薪金和報酬免納賦稅；

4、 免除交納社會捐獻，但基金組織依照本附件第六段為本地聘請的香港分處人員及僱員對社會保障及福利計劃作出捐獻的情況除外；

……

7、 當獲委任或指派到香港分處就職時，免除交納進口到香港特區的個人物品的海關關稅；……

.....

(二) 上文第5至8項所述的特權及豁免不適用於本身為中國公民或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的任何人士。

十一、(一) 在不抵觸以下第(二)分段的規定下，香港特區政府可酌情給予香港分處常駐代表，和為此段的目的而經香港特區政府同意的香港分處人員及僱員，連同其配偶及二十一歲以下的未獨立子女，免於支付 —

- 1、 根據《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徵收的首次登記稅；
- 2、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徵收的車輛登記費；
- 3、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徵收的車輛牌照費；
- 4、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徵收的駕駛執照費；
- 5、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徵收的煙草稅及酒稅；
- 6、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徵收的碳氫油稅；及
- 7、 根據《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徵收的飛機乘客離境稅；……

.....

(二) 本段第(一)分段所規定的特權及豁免不得給予身為中國公民或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或在香港特區從事任何私人有償工作的人士。

.....

十四、《備忘錄》所給予的特權、豁免、免除及便利旨在保障基金組織的利益，而並非為有關人士的個人利益。在不妨礙《備忘錄》所給予的特權、豁免、免除及便利的情況下，第十段所指的人士就其擁有或控制的機動車輛所引起的損害而對其提起的法律訴訟，不得享有司法管轄豁免；在適當情況下，也不得享有執行判決豁免，除非有關法律訴訟是由於其公務身份的行為所引起的。若基金組織認為《備忘錄》所給予的法律程序豁免將會妨礙司法公正，而放棄有關豁免不會影響基金組織的利益時，基金組織應有權及有責任放棄豁免。

.....

附表 2

[第 4 條]

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 《1947 年公約》條文

第一條

定義及範圍

第一節

本公約內：

.....

(四) 第三條所稱“財產和資產”應並包括專門機構為執行其組織法所規定的職務而管理的財產和資金。

(五) 第五條……所稱“各會員國代表”包括各代表團的所有代表、副代表、顧問、專門委員和秘書。

(六) 第十三、十四、十五……各節所稱“專門機構所召開的會議”指：(一)專門機構的全體大會及其行政機關(不論其名稱為何)所舉行的會議；(二)其組織法規定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三)其所召集的任何國際會議；(四)任何此等組織所屬小組委員會的會議。

(七) 稱“行政首長”者，謂專門機構的最高行政長官，或稱“幹事長”，或用其他銜名。

……

第三條

財產、資金和資產

第四節

專門機構，其財產和資產，不論位置何處，亦不論由何人執管，對於各種方式的法律程序，應享有豁免。但在特殊情形下，經專門機構明示拋棄其豁免者，不在此限。惟對拋棄豁免應了解不適用於任何執行措施。

第五節

……專門機構的財產和資產不論位於何處，亦不論由何人執管，應免受搜查、徵用、沒收、徵收和其他任何方式的干擾，不論其出於執行、行政、司法或立法行為。

第六節

專門機構的檔案以及一般而論屬於專門機構或專門機構所執管的任何文件，不論置於何處，均屬不可侵犯。

……

第九節

專門機構，其資產、收入以及其他財產應：

.....

(丙) 其出版物免除關稅以及進出口的禁止和限制。

.....

第四條

通訊便利

第十一節

各專門機構在本公約每個締約國領土內的公務通訊，在郵件、海陸電報、無線電、無線電照相、電話和他種通訊的優先權、收費率和稅捐方面以及供給報界和無線電廣播業消息的新聞電報收費率方面所享有的待遇，應不次於該國政府給予任何他國政府包括其使館的待遇。

.....

第五條

會員國代表

第十三節

出席專門機構所召集會議的各會員國代表，在執行職務期間和往返開會處所的旅程中，應享有下列各項特權和豁免：

(甲) 其人身免受逮捕或拘禁，其私人行李不受扣押，其以代表資格發表的口頭或書面的言論和所實施的一切行為，豁免各種法律程序；

(乙) 其一切文書和文件均屬不可侵犯；

(丙) 有使用電碼及經由信使或用密封郵袋收發文書或信件的權利；

.....

(己) 其私人行李，享有給予使館相當級位人員的同樣的豁免和便利。

第十四節

為確保出席專門機構所召開會議的各會員國代表於履行其職責時言論完全自由和態度完全獨立起見，其為履行職責而發表的口頭或書面的言論和所實施的一切行為，雖關係人已不再從事履行這種職責，仍應繼續豁免法律程序。

第十五節

如任何一種稅捐的負擔是以居留為條件，出席專門機構所召開會議的專門機構會員國代表因履行其職責而來到某會員國的期間，不得視為居留期間。

第十六節

特權和豁免，並非為會員國代表個人本身的私人利益而給予，而是為保障他們能獨立執行其有關專門機構的職務而給予。因此，會員國倘遇有任何情形，認為其代表的豁免有礙司法的進行，而拋棄豁免並不妨害給予豁免的本旨時，則不但有權利而且有責任拋棄該項豁免。

第十七節

第十三、十四、十五各節的規定，在有關人員與其隸籍國或現任或曾任該國代表的國家的當局的關係上不得適用。

第六條

職員

.....

第二十一節

……各專門機構行政首長，包括其離職期間代行其職務的任何職員，其本人、配偶和未成年子女並應享有依據國際法給予外交使節的同樣特權、豁免、免除和便利。

第二十二節

特權和豁免是專為專門機構的利益而給予職員，並非為關係個人本身的私人利益而給予的。專門機構倘遇有任何情形，認為任何職員的豁免有礙司法的進行，而拋棄豁免並不損害該專門機構的利益時，應有權利和責任拋棄該項豁免。

.....

第十條

公約附件及其對專門機構的適用

.....

第三十四節

適用於專門機構的公約規定，必須參照該機構組織法所規定的該機構職權作解釋。

.....

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
基金組織協定條文

第九條

地位、豁免權及特權

第一款. 本條的目的

為使基金組織能執行授予基金組織的職能，須……給予基金組織本條所列的……豁免權及特權。

……

第六款. 資產免受限制

在基金組織為進行本協定訂定的活動所需的範圍內，基金組織的所有財產及資產免受任何性質的限制、規管、管制及凍結所限。

……

第八款. 人員及僱員的豁免權及特權

基金組織的所有理事、執行董事、副理事、副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根據第十二條第三款第 10 項委任的代表、任何上述人士的顧問、基金組織的人員及僱員：

- (i) 以公務身分實施的行為享有法律程序的豁免權，但當基金組織放棄此項豁免則屬例外；

……

第九款. 豁免交納賦稅

.....

3. 對於由基金組織發出的任何保證或發行的任何證券，包括就之而產生的股息或利息，不論由任何人持有，如屬以下情況，則免徵收有關賦稅：

- (i) 該種賦稅僅因該保證或證券的本源而歧視該保證或證券；或
- (ii) 如徵收該種賦稅的唯一管轄權基礎，是基於發出或發行該保證或證券或須就該保證或證券作出付款或就該保證或證券作出付款的地點，或是基於發出或發行該保證或證券所用的或須就該保證或證券作出付款所用的或就該保證或證券作出付款所用的貨幣，或是基於基金組織所維持的任何辦事處或業務地點的位置。

.....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8年 月 日

註釋

於 2000 年 9 月 23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基金組織”）簽訂了關於該組織駐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處在香港設立分處（“香港分處”）的諒解備忘錄。基金組織所享受的以及該香港分處、其工作人員及他們的家屬所享受的特權及豁免權在該諒解備忘錄的附件《關於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駐華代表處香港特別行政區分處的行政安排》中列明。此外，1947 年的《專門機構特權和豁免公約》（“《1947 年公約》”）以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協定》亦賦予基金組織特權及豁免權，該兩份文件均對香港適用。

2. 本命令宣布在該行政安排、《1947 年公約》及該協定下某些關乎基金組織以及關乎該香港分處、其工作人員及他們的家屬的特權及豁免權的條文，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及
國際金融公司)令》**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諒解備忘錄》某些條文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2
4. 《行政安排備忘錄》某些條文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2
5. 由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信函的某部分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3
6. 《1947 年公約》某些條文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3
7. 銀行協定某些條文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4
8. 公司協定某些條文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4
9. 銀行及公司在香港具有法人資格	5
附表 1 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諒解備忘錄》條文	5
附表 2 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行政安排備忘錄》條文	7
附表 3 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由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信函部分	7
附表 4 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1947 年公約》條文	8
附表 5 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銀行協定條文	13

條次

頁次

附表 6

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公司協定條文

15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及 國際金融公司)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國際組織(特權及
豁免權)條例》(第 558 章)第 3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8 年 7 月 18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 —

“公司” (Corporation)指國際金融公司；

“《1947 年公約》” (1947 Convention)指聯合國大會於 1947 年 11 月 21
日藉通過決議而批准的《專門機構特權和豁免公約》；

“《行政安排備忘錄》” (Memorandum of Administrative Arrangements)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銀行及公司於 2000 年 9
月 28 日在布拉格簽訂的《關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的國際金融公司東亞及太平洋地區辦事處及世界銀行東亞及太平洋
地區私營發展部辦事處的行政安排備忘錄》；

“銀行” (Bank)指國際復興開發銀行；

“《諒解備忘錄》”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指於 2000 年 9 月 28
日在布拉格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及國
際金融公司關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國際金融公
司東亞及太平洋地區辦事處及世界銀行東亞及太平洋地區私營發展
部辦事處的諒解備忘錄》；

“聯合辦事處” (Joint Office)指依據《諒解備忘錄》在香港設立的稱為國際金融公司東亞及太平洋地區辦事處及世界銀行東亞及太平洋地區私營發展部辦事處的辦事處。

3. 《諒解備忘錄》某些條文在香港 具有法律效力

(1) 現宣布附表 1 指明的《諒解備忘錄》的條文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而為此目的，該等條文須按照第(2)及(3)款解釋。

(2) 在應用《諒解備忘錄》第六條時 —

“成員國” (member, members)須解釋為指銀行的成員國或指公司的成員國；

“有管轄權的法院”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就香港而言，須解釋為指根據香港法律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審裁處、仲裁處或其他機構；

“終審判決” (final judgment)就任何在香港提出的訴訟而言，須解釋為包括任何最終的裁斷、命令或其他判定。

(3) 在應用《諒解備忘錄》第十三條時，“聯合辦事處官員及僱員” (Officers and Employees)須解釋為指由銀行及公司委任在聯合辦事處工作的聯合辦事處負責人及其他官員及僱員。

4. 《行政安排備忘錄》某些條文在香港 具有法律效力

現宣布附表 2 指明的《行政安排備忘錄》的條文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5. 由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信函的 某部分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現宣布附表 3 指明的由香港金融管理局於 2000 年 9 月 28 日向銀行及公司發出的信函的部分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6. 《1947 年公約》某些條文在香港 具有法律效力

(1) 現宣布附表 4 指明的《1947 年公約》的條文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而為此目的，該等條文須按照第(2)、(3)、(4)、(5)、(6)、(7)及(8)款解釋。

(2) 在應用該等《1947 年公約》條文時，對“專門機構”（不論如何表達）的提述，須解釋為對銀行的提述或對公司的提述。

(3) 在應用《1947 年公約》第十一節時 —

(a) 對“本公約每個締約國領土”的提述，須解釋為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的提述；

(b) 對“該國政府”的提述，須解釋為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提述。

(4) 在應用《1947 年公約》第十三節時，對“各會員國代表”的提述，須解釋為對銀行各會員國代表的提述或對公司各會員國代表的提述。

(5) 在應用《1947 年公約》第十五節時，對“來到某會員國”的提述，須解釋為對來到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提述。

(6) 在應用《1947 年公約》第十六節時 —

(a) 對“會員國代表”的提述，須解釋為對銀行會員國代表的提述或對公司會員國代表的提述；

(b) 對“會員國”的提述，須解釋為對銀行會員國的提述或對公司會員國的提述。

(7) 在應用《1947年公約》第十七節時，該節須在猶如其措詞如下的情況下予以解釋：“當有關人士是中國公民或是現任或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第十三、十四及十五各節之規定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當局並不適用。”。

(8) 在應用《1947年公約》第十九節（己）項時，對“就任”的提述，須解釋為對到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就任的提述。

7. 銀行協定某些條文在香港 具有法律效力

(1) 現宣布附表5指明的銀行協定第七條的條文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而為此目的，該等條文須按照第(2)款解釋。

(2) 在應用銀行協定第七條第九款第2項時，對“當地公民、當地國籍人士或其他當地國民”的提述，須解釋為對中國公民或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提述。

8. 公司協定某些條文在香港 具有法律效力

(1) 現宣布附表6指明的公司協定第六條的條文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而為此目的，該等條文須按照第(2)款解釋。

(2) 在應用公司協定第六條第九款第2項時，對“當地公民、當地國籍人士或其他當地國民”的提述，須解釋為對中國公民或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提述。

9. 銀行及公司在香港具有法人資格

(1) 銀行在香港具有法人團體所具有的法人資格，並具有一個有完全行為能力的成年自然人所具有的一切權力，包括 —

- (a) 訂立合約的權力；
- (b) 取得和處置動產及不動產的權力；及
- (c) 提起法律程序及在法律程序中抗辯的權力。

(2) 公司在香港具有法人團體所具有的法人資格，並具有一個有完全行為能力的成年自然人所具有的一切權力，包括 —

- (a) 訂立合約的權力；
- (b) 取得和處置動產及不動產的權力；及
- (c) 提起法律程序及在法律程序中抗辯的權力。

附表 1

[第 3 條]

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諒解備忘錄》條文

.....

四、 政府將給予聯合辦事處負責人(包括在其未能履行職務期間代表其履行職務的任何官員)、其配偶及二十一歲以下未獨立子女不低於其他在香港特區內聯合國專門機構負責人所享有的特權、豁免、免除和便利。

.....

六、……只有在銀行或公司設有辦事處，指定可接受傳票或訴訟通知書的代理機構，或已在該地發行或擔保證券的成員國境內有管轄權的法院，才能受理對銀行或公司提出的訴訟。但成員國或者代表成員國的或其索求權源於成員國的個人，不得提出訴訟。銀行或公司的財產和資產，不論在何處為何人所保管，在對銀行或公司的終審判決作出之前，均免受任何形式的扣押、查封或執行。

七、聯合辦事處的處所不受侵犯，並應受銀行和公司管轄。……香港特區內行使任何公職權力的……人員，未經聯合辦事處負責人或其代表同意，不得進入聯合辦事處的處所。但在發生火災或需要採取緊急保護行動的其他災害的情況下，則可視為已經獲得同意。

八、聯合辦事處所有公文及其他公務通訊均應免受審查。聯合辦事處有權使用密碼，以及以信使或密封郵袋傳送及接收公文，上述信使及郵袋應享有與外交信使及郵袋相同的豁免及特權。

……

十、為銀行或公司公務用途而進出口香港特區的所有貨物應免交海關關稅、捐稅、許可證費及其他費用，並應免除對於進出口的經濟禁制及限制。

……

十三、……

(二) 本備忘錄所給予的特權、豁免、免除及便利是專為銀行和公司的利益，而非為個人的私人利益。在不妨礙本備忘錄所給予的特權、豁免、免除及便利的情況下，聯合辦事處官員及僱員就對其提起的法律訴訟，包括就其擁有或控制的機動車輛所引起的損害而對其提起的法律訴訟，不得享有司法管轄豁免；也不得享有執行判決豁免(如適用的話)；除非有關法律訴訟是由於其公務身份的行為所引起的。當銀行和公司認為本備忘錄所給予的法律程序豁免將會有礙於司法程序的進行，而放棄豁免並不損害銀行和公司的利益時，銀行和公司應有權利和責任放棄任何此類豁免。

……

附表 2

[第 4 條]

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行政安排備忘錄》條文

.....

3. (a) 銀行及公司根據其各別的協定及《聯合國專門機構特權及豁免權公約》享有的賦稅豁免權須擴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徵收的差餉；及 (b) 銀行及公司不獲豁免繳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一條或土地契約條款徵收的地租。

.....

附表 3

[第 5 條]

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
由香港金融管理局
發出的信函部分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對獲委任在聯合辦事處工作而本身並非中國公民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並且沒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從事任何私人有償工作的聯合辦事處負責人以及高級官員及僱員，可酌情給予額外的豁免，使其免於繳交..... —

(a) 根據《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徵收的首次登記稅；

(b)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徵收的車輛登記費；

(c)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徵收的車輛牌照費；

(d)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徵收的駕駛執照費；

(e)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徵收的煙草稅及酒稅；

(f)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徵收的碳氫油稅；

(g) 根據《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徵收的飛機乘客離境稅。

.....

附表 4

[第 6 條]

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 《1947 年公約》條文

第一條

定義及範圍

第一節

本公約內：

.....

(四) 第三條所稱“財產和資產”應並包括專門機構為執行其組織法所規定的職務而管理的財產和資金。

(五) 第五條……所稱“各會員國代表”包括各代表團的所有代表、副代表、顧問、專門委員和秘書。

(六) 第十三、十四、十五……各節所稱“專門機構所召開的會議”指：(一)專門機構的全體大會及其行政機關(不論其名稱為何)所舉行的會議；(二)其組織法規定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三)其所召集的任何國際會議；(四)任何此等組織所屬小組委員會的會議。

(七) 稱“行政首長”者，謂專門機構的最高行政長官，或稱“幹事長”，或用其他銜名。

.....

第三條

財產、資金和資產

.....

第五節

..... 專門機構的財產和資產不論位於何處，亦不論由何人執管，應免受搜查、徵用、沒收、徵收和其他任何方式的干擾，不論其出於執行、行政、司法或立法行為。

第六節

專門機構的檔案以及一般而論屬於專門機構或專門機構所執管的任何文件，不論置於何處，均屬不可侵犯。

.....

第九節

專門機構，其資產、收入以及其他財產應：

.....

(丙) 其出版物免除關稅以及進出口的禁止和限制。

.....

第四條

通訊便利

第十一節

各專門機構在本公約每個締約國領土內的公務通訊，在郵件、海陸電報、無線電、無線電照相、電話和他種通訊的優先權、收費率和稅捐方面以及供給報界和無線電廣播業消息的新聞電報收費率方面所享有的待遇，應不次於該國政府給予任何他國政府包括其使館的待遇。

.....

第五條

會員國代表

第十三節

出席專門機構所召集會議的各會員國代表，在執行職務期間和往返開會處所的旅程中，應享有下列各項特權和豁免：

(甲) 其人身免受逮捕或拘禁，其私人行李不受扣押，其以代表資格發表的口頭或書面的言論和所實施的一切行為，豁免各種法律程序；

(乙) 其一切文書和文件均屬不可侵犯；

(丙) 有使用電碼及經由信使或用密封郵袋收發文書或信件的權利；

.....

(己) 其私人行李，享有給予使館相當級位人員的同樣的豁免和便利。

第十四節

為確保出席專門機構所召開會議的各會員國代表於履行其職責時言論完全自由和態度完全獨立起見，其為履行職責而發表的口頭或書面的言論和所實施的一切行為，雖關係人已不再從事履行這種職責，仍應繼續豁免法律程序。

第十五節

如任何一種稅捐的負擔是以居留為條件，出席專門機構所召開會議的專門機構會員國代表因履行其職責而來到某會員國的期間，不得視為居留期間。

第十六節

特權和豁免，並非為會員國代表個人本身的私人利益而給予，而是為保障他們能獨立執行其有關專門機構的職務而給予。因此，會員國倘遇有任何情形，認為其代表的豁免有礙司法的進行，而拋棄豁免並不妨害給予豁免的本旨時，則不但有權利而且有責任拋棄該項豁免。

第十七節

第十三、十四、十五各節的規定，在有關人員與其隸籍國或現任或曾任該國代表的國家的當局的關係上不得適用。

第六條

職員

.....

第十九節

專門機構職員應享有下列各項特權和豁免：

(甲) 以公務資格發表的口頭或書面的言論或所實施的一切行為，豁免法律程序；

(乙) 其得自本機構的薪給和報酬免納稅捐，享受此項免除的範圍和條件與聯合國職員相同；

.....

(己) 於初次到達關係國就任時，有免納關稅運入家具及用品的權利。

.....

第二十一節

除第十九節……所規定的特權和豁免外，各專門機構行政首長，包括其離職期間代行其職務的任何職員，其本人、配偶和未成年子女並應享有依據國際法給予外交使節的同樣特權、豁免、免除和便利。

第二十二節

特權和豁免是專為專門機構的利益而給予職員，並非為關係個人本身的私人利益而給予的。專門機構倘遇有任何情形，認為任何職員的豁免有礙司法的進行，而拋棄豁免並不損害該專門機構的利益時，應有權利和責任拋棄該項豁免。

.....

第十條

公約附件及其對專門機構的適用

.....

第三十四節

適用於專門機構的公約規定，必須參照該機構組織法所規定的該機

構職權作解釋。

.....

附表 5

[第 7 條]

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銀行協定條文

第七條

地位、豁免權及特權

第一款。本條的目的

為使銀行能執行授予銀行的職能，須……給予銀行本條所列的……豁免權及特權。

.....

第六款。資產免受限制

在銀行為進行本協定訂定的經營所需的範圍內，並在本協定的條文的規限下，銀行的所有財產及資產免受任何性質的限制、規管、管制及凍結所限。

.....

第八款。人員及僱員的豁免權及特權

銀行的所有理事、執行董事、副理事、副執行董事、人員及僱員：

- (i) 以公務身分實施的行為享有法律程序的豁免權，但當銀行放棄此項豁免則屬例外；

.....

第九款. 豁免交納賦稅

(a) 銀行、其資產、財產、收入以及本協定授權銀行進行的經營及交易，免納一切賦稅及一切海關關稅。銀行亦免於承擔收取或支付任何賦稅或關稅的責任。

(b) 不得對銀行支付予其並非當地公民、當地國籍人士或其他當地國民的執行董事、副執行董事、人員或僱員的薪金及報酬徵收賦稅，亦不得就該等薪金及報酬徵收賦稅。

(c) 對於由銀行發出的任何保證或發行的任何證券(包括就之而產生的股息或利息)，不論由任何人持有，如屬以下情況，則免徵收有關賦稅：

(i) 該種賦稅僅因該保證或證券是由銀行發出或發行而歧視該保證或證券；或

(ii) 如徵收該種賦稅的唯一管轄權基礎，是基於發出或發行該保證或證券或須就該保證或證券作出付款或就該保證或證券作出付款的地點，或是基於發出或發行該保證或證券所用的或須就該保證或證券作出付款所用的或就該保證或證券作出付款所用的貨幣，或是基於銀行所維持的任何辦事處或業務地點的位置。

(d) 對於由銀行擔保的任何保證或證券(包括就之而產生的股息或利息)，不論由任何人持有，如屬以下情況，則免徵收有關賦稅：

(i) 該種賦稅僅因該保證或證券是由銀行擔保而歧視該保證或證券；或

(ii) 如徵收該種賦稅的唯一管轄權基礎，是基於銀行所維持的任何辦事處或業務地點的位置。

.....

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公司協定條文

第六條

地位、豁免權及特權

第一款. 本條的目的

為使公司能執行授予公司的職能，須……給予公司本條所列的……豁免權及特權。

……

第六款. 資產免受限制

在公司為進行本協定訂定的經營所需的範圍內，並在本協定第三條第五款的條文以及本協定其他條文的規限下，公司的所有財產及資產免受任何性質的限制、規管、管制及凍結所限。

……

第八款. 人員及僱員的豁免權及特權

公司的所有理事、董事、副理事、副董事、人員及僱員：

(i) 以公務身分實施的行為享有法律程序的豁免權；

……

第九款. 豁免交納賦稅

(a) 公司、其資產、財產、收入以及本協定授權公司進行的經營及交易，免納一切賦稅及一切海關關稅。公司亦免於承擔收取或支付任何賦稅或關稅的責任。

(b) 不得對公司支付予其並非當地公民、當地國籍人士或其他當地國民的董事、副董事、人員或僱員的薪金及報酬徵收賦稅，亦不得就該等薪金及報酬徵收賦稅。

(c) 對於由公司發出的任何保證或發行的任何證券(包括就之而產生的股息或利息)，不論由任何人持有，如屬以下情況，則免徵收有關賦稅：

(i) 該種賦稅僅因該保證或證券是由公司發出或發行而歧視該保證或證券；或

(ii) 如徵收該種賦稅的唯一管轄權基礎，是基於發出或發行該保證或證券或須就該保證或證券作出付款或就該保證或證券作出付款的地點，或是基於發出或發行該保證或證券所用的或須就該保證或證券作出付款所用的或就該保證或證券作出付款所用的貨幣，或是基於公司所維持的任何辦事處或業務地點的位置。

(d) 對於由公司擔保的任何保證或證券(包括就之而產生的股息或利息)，不論由任何人持有，如屬以下情況，則免徵收有關賦稅：

(i) 該種賦稅僅因該保證或證券是由公司擔保而歧視該保證或證券；或

(ii) 如徵收該種賦稅的唯一管轄權基礎，是基於公司所維持的任何辦事處或業務地點的位置。

.....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8 年 月 日

註釋

於 2000 年 9 月 28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國際復興開發銀行（“該銀行”）及國際金融公司（“該公司”）簽訂了關於在香港設立國際金融公司東亞及太平洋地區辦事處及世界銀行東亞及太平洋地區私營發展部辦事處（“聯合辦事處”）的諒解備忘錄。該銀行及該公司所享受的以及聯合辦事處、其工作人員及他們的家屬所享受的特權及豁免權在以下文件中列明 —

- (a) 該諒解備忘錄；
- (b) 香港政府與該銀行及該公司按照該諒解備忘錄第十二條簽訂的《關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國際金融公司東亞及太平洋地區辦事處及世界銀行東亞及太平洋地區私營發展部辦事處的行政安排備忘錄》；及
- (c) 香港金融管理局於 2000 年 9 月 28 日向該銀行及該公司發出的信函。

此外，1947 年的《專門機構特權和豁免公約》（“《1947 年公約》”）、《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協定》以及《國際金融公司協定》亦賦予該銀行及該公司特權及豁免權。以上三份文件均對香港適用。

2. 本命令宣布在該諒解備忘錄、該行政安排備忘錄、香港金融管理局的信函、《1947 年公約》以及該銀行及該公司各別的協定下某些關乎該銀行及該公司以及關乎聯合辦事處、其工作人員及他們的家屬的特權及豁免權的條文，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